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PCO/1/12
來函檔號：CBI/PL/FA

(專人派遞)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字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加強對個人信貸資料的保障

本年十二月八日的來信經已收悉。閣下在信中指出涂謹申議員曾提出個人信貸資料保障的問題。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對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處理的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及保安制訂全面性的規管政策。私隱公署根據守則的規定，對投訴人就信貸資料庫涉嫌被濫查及信貸資料涉嫌被濫用的投訴作出調查，而守則的條文是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支持的。至於守則應否加以修訂的問題，則視乎調查有否顯示規管政策的資料保障措施不足以處理系統涉嫌被濫用的情況。目前，在私隱公署的調查過程中並無證據顯示有出現此種情況。

本人現應要求隨信附上關於守則修訂本的實施的資料文件的中英文本(硬本及軟本)。當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希望此文件對討論有幫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實施

引言

本文件就《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實施情況提供資料，這些資料與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有關。

背景

2. 在香港，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信貸資料須受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所規管。守則於一九九八年二月首次發出，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守則內關於資料保留及披露等事項曾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公眾諮詢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生效。守則旨在就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為資料使用者(例如銀行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實務性指引。

3. 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即使不是更早之前，各項不良經濟因素對借款人所帶來的綜合影響已經浮現。自此之後，財務機構宣布拖欠還款的客戶數目顯著上升，而申請破產的數字亦同樣大幅上升。統計數字在短期內迅速上升，這情況顯示有關方面有需要對信貸管理情況作緊急處理。此外，立法會議員亦對破產及個人欠債額持續上升的趨勢表示關注。

4. 繼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舉行圓桌會議後，有關方面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公署」)對業界建議所引致的私隱問題作深入研究。業界透過有關建議要求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包括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業界所持的意見是有效共用資料有助加強信貸風險

管理，繼而可紓緩個人欠債及破產不斷上升的問題。

公眾諮詢

5. 私隱公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市民對一套保障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條文的意見。有關條文基本上是藉著准許共用有限度的正面信貸資料，令信貸市場的透明度得以改善，但有關正面信貸資料必須受特定的私隱保障及管制措施規管，以保障個人的資料私隱。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私隱專員有機會就各項建議條文徵詢議員的意見。

6. 公眾諮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私隱公署在諮詢期結束時共收到 282 份來自各界人士的書面意見。大部份意見書(56%)對建議表示支持，但私隱公署必須制訂相關的私隱保障措施。在這 282 份意見書中，219 份來自個人，其中 109 位回應者支持建議。這樣的回應清楚顯示了「好」借款人的期望，即那些審慎理財的借款人認為信貸提供者應為他們提供較優惠的借貸利率，即是說應按風險水平釐定息率。

7. 在多份來自個人而對建議表示反對的意見書中，「不滿銀行」的情緒似乎隱約可見，回應者認為銀行應對它們的信用咭及個人貸款業務的差勁表現負責。其他反對建議的回應者則認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有可能導致信貸提供者的僱員在未經許可下查閱資料，必然會引致濫用資料的情況，而這樣的風險是不能接受的。

8. 私隱公署完全認同確有消費者值得關注的私隱問題。為消除他們的恐懼感，私隱公署已對建議條文作出修訂，加強信貸提供者必須遵守的私隱保障措施。系統的制衡措施，例如通知規定，查閱限制、須報告不正常的查閱情況，以及獨立循規審核等措施，旨在確保個人的資料私隱權益不會被削弱。鑑於個人信貸市場正面對嚴峻的情況，私隱公署認為為公眾利益著想，我們宜對嚴重的經濟發展情況作出審慎回應，而所實施的私隱保障措施亦可為各有關方面提供一個公平的解決方案。

9. 私隱公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諮詢報告，建議修訂守則的條文，藉以為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提供一個新的規管架構。私隱公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發出守則修訂本，當中的修訂事項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現隨本文件附上守則的修訂本，供各議員參閱。

跟進行動及循規監察

10. 在頒布守則修訂本時，私隱公署設法在有需要共用個人信貸資料與保障資料私隱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私隱公署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有關方面遵守守則的規定，並且在這方面擬定了多項跟進行動。下文概述有關跟進行動。

- (a) **公眾教育及推廣**。自推出守則修訂本後，私隱公署已為財經業的代表舉行了四個研討會/工作坊，闡述守則的各項循規規定。業界的代表來自個別信貸提供者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成員。為提高消費者對此事的認識，私隱公署出版了一份名為「《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對你的信貸申請有甚麼影響？」的資料概覽，闡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所帶來的影響及好處。私隱公署分別向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及消費者委員會的諮詢中心派發了超過 3,800 及 1,300 份資料概覽，供市民索閱。此外，市民亦可瀏覽私隱公署的網址參閱該概覽，而至目前為止，共有 2,000 位瀏覽者下載了有關概覽。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私隱公署出席了明愛向晴軒舉辦的「教你如何應付欠債」講座，講解借款人可享有的資料私隱權益。講座的聽眾包括有困難償還貸款的人士。
- (b)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私隱公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專責處理與守則修訂本的實施有關的查詢和投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私隱公署共對超過 400 宗書面查詢個案作出回應。私隱公署同期亦收到 14 份關於信貸提供者/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涉嫌無遵

守則規定的投訴個案，約佔私隱公署同期收到的 502 宗投訴個案的 2.8%。私隱公署已完成調查 6 宗投訴個案，但目前階段並無證據顯示信貸提供者濫用有關系統。

本文件並無列載該等投訴個案的具體詳情，因為根據私隱條例第 46(1) 條，私隱專員在法律上有責任保密。這項法律規定的用意是要保障私隱公署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c)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在守則修訂本開始運作前，私隱公署曾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擬備的法定監管指引提供意見。這份指引開列各認可機構在共用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最低限度須遵守的準則。私隱公署其後得悉該份指引與守則修訂本在同一日期生效，以及金管局已採取措施鼓勵其他信貸機構採用類似指引，以符合守則的規定。
- (d) **消費者的得益**。消費者委員會在遞交給私隱公署的意見書中，呼籲業界及政府將消費者可能得到的好處告知他們，並且訂立一個可量化的指標，以衡量有關得益。私隱公署亦將此事轉告金管局。私隱公署得悉銀行界已就此事達成廣泛的共識。業界會對兩年的結果加以衡量，以測度共用正面資料的效用。

消費者委員會亦建議消費者應有權免費取得信貸報告。私隱條例並無訂明個人有這種權利。另一方面，私隱條例第 28 條卻訂明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查閱要求而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雖則如此，私隱公署已將有關建議轉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考慮，並且得知該機構已在考慮後接納有關建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如消費者的信貸申請因信貸報告內的資料而被拒，則可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免費提供信貸報告，但消費者必須在收到被拒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這項要求，以及在提出要求時一併出示被拒通知書。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

構指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一月底一段期間已受理了超過 430 份該等要求。

- (e) **私隱循規審核**。守則修訂本特別訂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在守則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內進行首次獨立私隱循規審核。守則規定審核應涵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手法，包括該機構資料庫內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措施及該機構為遵守私隱條例及守則規定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預期防止系統被濫用的管制措施亦在審核之列。此外，守則修訂本更規定必須在開始進行審核後三個月向私隱專員遞交審核報告。在此方面，私隱公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提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注意這項規定，並且得知有關準備工作已告展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底可提交審核報告。

結論

11. 私隱公署繼續努力落實各項監管工作，確保有關方面遵守守則修訂本的規定。除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在行使調查權力後發出執行通知外，私隱公署打算與有關機構合作，確保建議中的私隱保障措施得以發揮效用及足以保障系統免被濫用。同時，私隱公署亦會持續關注傳媒的報導，留意市民對守則的實施情況發表的意見，此外，私隱公署亦會密切注視個人信貸市場¹的發展，留意市場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後，有否為消費者提供按風險水平釐定息率的優惠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¹ 南華日報在 2003 年 9 月 7 日報導：「繼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後，兩間規範較小的本港銀行已推出按分層息率制度釐定利率的新信貸安排。」(譯文)